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2
关于为全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发放慰问年 画及对联的通知.....	4
关于公布第二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7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6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增城市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及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继续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政策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照套内面积 21.6 元/平方米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收取。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村)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

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260 元供暖费。

5. 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6. 2018—2019 供暖季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一) 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一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二是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二) 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补贴 400 元;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每户补贴 500 元。

(三) 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现行城市低保补贴和临时性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三、分工负责,认真落实供暖价格政策

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区政府各项惠民措施。财政部门 and 区

总工会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区总工会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供暖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供热企业要加大公开力度,将取暖费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为全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发放慰问年画及对联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5号)和省、市关于为现役军人家庭及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年画及对联的有关要求,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切实做好我区悬挂光荣牌、发放慰问年画及对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批悬挂光荣牌

(一)分批推进。2019年春节前,为现役军人(义务兵)、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退役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家庭悬挂光荣牌,2019年4月20日前全部悬挂完成。

(二)安装悬挂。光荣牌的安装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应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稳固;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室内客厅醒目位置摆放。光荣牌悬挂要安排专人负责,逐一登记造册,由悬挂家庭签字确认。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集中悬挂时,应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

二、送慰问年画及对联

为烈属、军属、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送年画,为现役军人家庭、烈属、残疾军人张贴对联。

三、送联系服务卡

由镇、街道统一制定“联系服务卡”，卡片上写明退役军人事务局、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村居（社区）联系电话。在挂光荣牌、送慰问年画及对联时，一并送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手中。

四、建档立卡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对各类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分门别类建立明细台账，做到各类对象人员底数清，家庭及本人情况明。

五、工作要求

悬挂光荣牌、送慰问年画及对联、联系服务卡工作要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

各镇、街道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好悬挂光荣牌、送慰问年画及对联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工作队，各村居（社区）要建立工作小组，负责悬挂光荣牌、送年画、贴对联、送联系服务卡工作，做到逐人逐户发放到位，坚决杜绝出现对联或慰问年画、联系服务卡收不到、光荣牌没悬挂的情况发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悬挂光荣牌、送年画、贴对联、送联系服务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相关情况。

六、强化宣传

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悬挂光荣牌、送年画、贴对联、送联系服务卡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退役军人充

分认识悬挂光荣牌、送年画、贴对联的重要意义,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二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公布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王芳(女) | 临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副主任 |
| 王立伟 | 敬仲镇人民政府残疾人专职干事 |
| 王兴娟(女) | 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一康复养老院主任 |
| 孙林雪(女) | 临淄区辛店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 |
| 陈宝明 | 临淄义工协会会长 |
| 孟令杰(女) | 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
| 高敏(女) | 闻韶街道勇士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

常 慧(女) 临淄区革命烈士纪念馆馆长

常翠华(女) 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北院区院长

翟 丽(女) 稷下街道办事处残疾人专职干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